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目標，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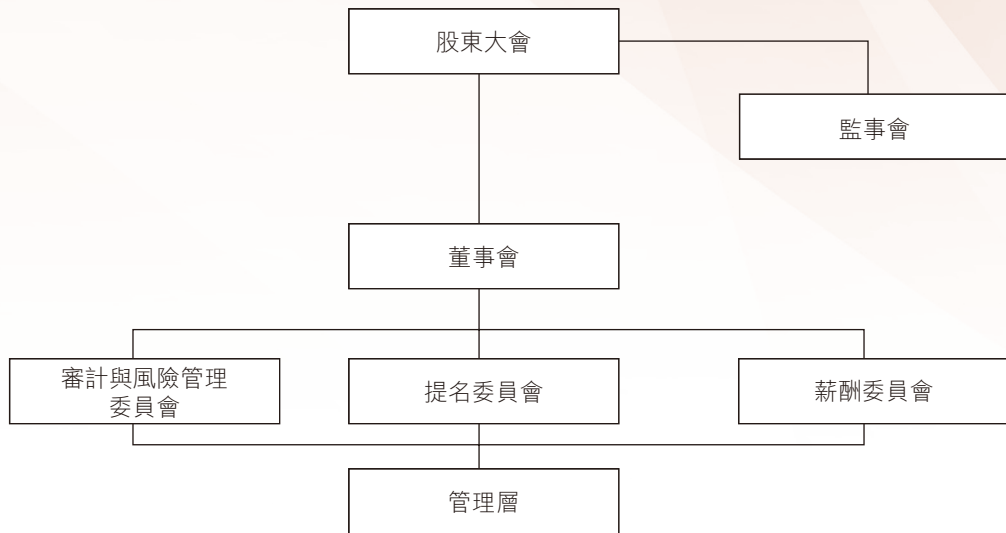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善後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最後獲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屆董事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的竺延風先生)的任期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屆滿並應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換屆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待適時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管治結構

1. 企業管治整體架構

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4%的股權，市值為人民幣45,899.35百萬元；剩餘約32.6%之股權，由社會公眾股東持有，市值為人民幣22,233.6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二零一七年，《公司章程》無任何修改或變動。

(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還享有如下權利：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 4)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 5)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 6)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一方面適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另一方面也積極的安排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非交易路演、投資者來訪、反向路演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介紹公司運營情況，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同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按月披露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另外，本公司因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要求，在存續期內定期披露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亦可就任何在其權利範圍內的公司資料提出查詢，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地址及詳情如下：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繫電話： (+852) 2862 8628

(四)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各專委會召集人及核數師代表、管理層代表均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及反對票數的比率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332,053,91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332,053,91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6,932,778,913	97.01	213,934,000	2.99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7,144,282,494	99.97	2,430,419	0.0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7,232,794,002	98.80	87,622,598	1.19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七年度酬金。	7,325,797,181	99.92	5,807,729	0.08
8. 審議及批准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申請。	6,553,717,164	89.39	777,887,746	10.61
9. 審議及批准馬良杰先生監事辭任職務。	7,331,604,910	100	0	0
10. 選舉溫樹忠先生擔任監事職務。	7,256,286,491	98.96	76,011,419	1.04
11. 審議及批准童東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歐陽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332,297,910	100	0	0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5,995,782,445	83.89	1,150,930,468	16.10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徐玲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進行了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股東日誌

三月二十七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及擬派末期股息
四月下旬	二零一七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四月下旬	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股東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
八月三十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及擬派中期股息(如有)
九月中旬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3.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

1) 董事組成及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與陳雲飛先生。原非執行董事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辭任其董事職務。現任各位董事的任期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前，上述董事仍在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均未超過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亦為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和投資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董事會也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成員架構。全體董事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中。

2) 董事長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其中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裁在董事長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54頁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及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謹慎、認真、恰當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積極認真的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與全體董事會均為三年，須接受重新選舉。

5)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獲取公司董秘室編撰的《董監事通訊》，了解行業發展、公司當期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相關資訊。具體記錄如下：

審閱資訊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十期
李紹燭先生	十期
劉衛東先生	十期

審閱資訊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五期
歐陽潔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五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十期
張曉鐵先生	十期
曹興和先生	十期
陳雲飛先生	十期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七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等三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前)人民幣6萬元；向陳雲飛先生支付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4.7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同時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則由公司經營層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董事在履行其職權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和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6/8 (75%)	-	-	3/4 (75%)	1/1 (100%)
李紹燭先生(總裁)	7/8 (87.5%)	-	1/2 (50%)	-	1/1 (100%)
劉衛東先生	8/8 (100%)	-	-	-	1/1 (100%)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六日辭任)	2/2 (100%)	-	-	-	0/1 (0%)
歐陽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六日辭任)	2/2 (100%)	1/1 (100%)	-	-	0/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8/8 (100%)	2/2 (100%)	2/2 (100%)	4/4 (100%)	1/1 (100%)
張曉鐵先生	7/8 (87.5%)	2/3 (66.7%)	-	4/4 (100%)	1/1 (100%)
曹興和先生	5/8 (62.5%)	-	2/2 (100%)	-	0/1 (0%)
陳雲飛先生	8/8 (100%)	3/3 (100%)	-	-	1/1 (100%)

除此之外，董事長每年均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2) 董事會專委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委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三個專委會的議事規則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曉鐵先生(召集人)、陳雲飛先生和馬之庚先生。馬之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取替歐陽潔先生的職務。其中張曉鐵先生擁有專業的財務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主審審計師的聘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 聽取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告；
-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 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馬之庚先生(召集人)、曹興和先生和李紹燭先生。

主要職責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
-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包括：竺延風先生(召集人)、馬之庚先生和張曉鐵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要職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七年度主要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本報告中。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架構；
- 審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 審議相關非執行董事辭任；
- 審議聘任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審議調整公司董事會相關專委會成員；
-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4. 監事及監事會

(一)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解聘；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解聘。

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溫樹忠先生、職工監事何偉及獨立監事趙軍先生。溫樹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而何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馬良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監事會

報告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和一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各位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未出席的監事均辦理了授權委託書)：

	監事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監事			
溫樹忠先生(主席)	2/2 (100%)	3/3 (100%)	1/1 (100%)
獨立監事			
趙軍先生	3/3 (100%)	5/5 (100%)	1/1 (100%)
職工監事			
何偉先生	2/2 (100%)	3/3 (100%)	1/1 (100%)

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監事會並無異議，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經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出具了審閱意見，確認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5. 問責與核數

(一)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編製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上述主審審計師的工作內容為中報查閱和年報審計，合計酬金為人民幣1,270萬元(其中支付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由中報查閱變更為中報審閱，需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其對本公司下屬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標致雪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中報審閱費用人民幣10萬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制度和流程體系、組織機構體系及監督管控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機制。

本公司按照「統一規劃、分步實施、重點突出、全面推進」的總體思路，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再到相關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年度評估及管控工作，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的協同，通過內控流程梳理，發現並改善控制缺陷，識別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審計業務發現改善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促進風險有效落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部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價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成本效益為原則，以確保合規、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水平為目標，進一步健全並持續改進風險防範機制、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穩健運行。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涵蓋內部控制五要素所有業務及管理事項，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安全管理、質量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存貨管理、合同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年度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管控提升的基礎上，圍繞「融合、創新、推廣」的工作思路，着力融合風險與業務、創新方式與方法、推廣模板與成果，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加強重大風險的管控，注重風險管控落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注重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並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融入到企業的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增強內部審計的「雷達預警」和「免疫系統」功能。審計工作重點放在「三重一大」決策程序、會計信息質量、任期經濟責任諸領域的經營、財務等風險防範上，加強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擔任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而公司內部主要聯繫人為聯席秘書盧鋒先生。

盧綺霞女士及盧鋒先生均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在經濟交往中，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8.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發展，適時予以更新、完善現行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和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